

附件 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(如是请填写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柘城县农业农村局的柘城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农业防灾救灾补助资金(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)项目第一标段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采购药肥及无人机飞防服务,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,承建(承接)企业为许昌展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3人,营业收入为215万元,资产总额为31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2、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盖章):许昌展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8月30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附件1:中小企业声明函

(如是请填写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柘城县农业农村局 (单位名称)的柘城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农业防灾减灾补助资金 (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)项目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采购赤眼蜂卵球及释放服务 (标的名称),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,承建(承接)企业为安徽露一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2人,营业收入为229.06万元,资产总额为106.39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、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盖章):安徽露一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期:2025年8月20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